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项目编号：SXHT-2025-103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有关磋商：

-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T-2025-103
项目名称：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1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1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1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60000 (亩)	详见采购文件	1,314,000 元	1,314,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防治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防治任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下：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
号楼7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楼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乾县植保植检站

地址：乾县文前巷 2 号

联系方式：029-35530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皇家公馆英俊楼 2213

联系方式：186290132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敏敏

电话：186290132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乾县植保植检站 地 址：乾县文前巷 2 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9-355301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皇家公馆英俊楼 2213 项目联系人：杜敏敏 电 话：18629013236 邮箱：1140521894@qq.com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SXHT-2025-103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6	预算金额	1,314,000 元
7	最高限价	1,314,000 元
8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章节
9	服务期限	防治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防治任务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要求及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 无效 。
14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 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质疑方式： 1）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联系部门：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18629013236； 4）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幢1单元708室
15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7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关系声明书） 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2、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是否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否
21	是否组织 踏勘现场	否， 自行踏勘
22	是否允许分包 或转包	否
23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澄清和修 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磋商总报价要 求	1.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指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磋商总报价只作为评审依据。 本项目单价限价:21.9 元/亩, 数量:6 万亩。 2.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3. 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总报价将不予接受, 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 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文件一份 (U 盘)。 格式和载体要求: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U 盘上 贴单位简称标识
26	磋商响应文件 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 楼会议室
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6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否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银行 账号：61050172001500001816
38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招标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9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注册登记：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3、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4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乾县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2 其他组织：（1）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2）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分公司的单位负责人签字；（3）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4）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

2.13 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限制磋商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3.3 分公司参与磋商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履约期限、售后服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编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7.2 潜在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或)修改内容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8.1 真实性原则: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8.2 语言文字: 供应商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8.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采购需求偏离表等；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3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9.5 磋商报价要求

9.5.1 磋商货币：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9.5.2 磋商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内容填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9.5.3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后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9.5.4 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所有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9.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12.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装袋的封面应按要求写明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封装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

14.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5.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表格中名称不相符的；
- (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或未递交确认资料的。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提出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补充”字样。供应商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U 盘))退还供应商。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标

17. 磋商会议

(一) 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二) 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

(三)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四) 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五)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启封各供应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公布份数。

(六)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程序有疑义，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不得远离会场，因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开时，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如遇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达到现场。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八)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18.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8.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评审活动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能：（1）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

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21. 评审办法（评审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2. 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合同授予及签订

23. 合同授予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 其他

2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具体收费标准、账号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6. 履约验收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7.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7 质疑答复

27.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杜敏敏 1862901323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皇家公馆英俊楼 2213

28. 投诉

28.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机构投诉。

28.2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8.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8.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8.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9.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9.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9.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9.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融资政策

30.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0.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三、评审办法（评审工作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 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6. 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详见附件 2)。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5)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

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须知

（一）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符合政策的要求

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 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

附件 1:

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关系声明书）	
		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注：（1）采购人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2）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3）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4）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数量与要求符合并未出现漏项、未超出采购预算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各分项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和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包括：1) 响应函、2) 磋商报价表、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5)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条款响应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整体作业方案计划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目标、整体作业方案、实施步骤、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详尽，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 ①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②方案较明确，有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③方案可操作性较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④方案可操作性较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⑤方案只有框架，得 3 分； ⑥未提供得 0 分。
药剂喷洒质量保证和进度保证措施	1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药物喷洒质量保证和进度安排与保证进行打分至少包含前期调查工作、药物喷洒方式、药物用量、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安排、进度保证措施、喷洒质量保证措施。 ①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②措施较明确，有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③措施可操作性较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④措施方案欠缺、薄弱得 6 分； ⑤措施只有框架，得 3 分； ⑥未提供得 0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否落实到具体负责人等情况。 ①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方案较明确，有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③方案可操作性较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④方案只有框架，得 1 分； ⑤未提供得 0 分。
飞防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15	飞防作业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环境安全，合理化建议等。 ①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的计 15 分； ②时间安排较合理的或对项目重点任务较了解的计 12 分； ③合理化建议缺乏针对性或保障措施内容欠缺的计 9 分。 ④无人员及环境安全内容的或内容条理不清晰的或不具备可行性的计 6 分； ⑤内容只有框架，得 3 分； ⑥未提供得 0 分。

航化作业组织的规模、能力	5	具备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的飞手不少于 10 名（以合格证为准），少一名人员扣 1 分，共 5 分，5 分扣完为止。
	5	开展航化作业的无人机设备（载药量 30 公斤及以上）不少于 8 架（需提供购机发票、付款凭证等），每少一架无人机扣 1 分，共 5 分，5 分扣完为止。
	5	具有相应的药剂配制专业人员（提供证书）、相应的防治器械保养、维修专业人员，提供 1 名得 2.5 分，2 名及以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航化作业监管系统	5	能够给甲方提供航化作业监管系统，核查无人机作业的地点、时间、轨迹、作业面积及喷液量等信息的计 5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作业质量服务承诺	5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逻辑性和可操作性强，防效不得低于 85%，以 2023 年 1 月至今病虫防控作业防效评估报告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共 5 分。
业绩	10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 1 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以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通过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技术，开展科学防治、统防统治，确保小麦病虫害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重点区域防治处置率达到100%，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4%以内。确保小麦重大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大面积成灾，保障小麦产量和质量。

二、服务期限

防治时间:2025年5月10日前完成防治任务

三、实施范围

在小麦生产重点镇、村和集中连片种植区域实施统防统治，示范引领周边群众开展防治；在全县病虫害发生严重的区域开展应急防控。

在全县16个镇办建立小麦“一喷三防”示范方，示范引领群众开展病虫害防治。重点在小麦种植面积较大的城关、梁村、王村、大杨、姜村、马连、临平、新阳8个镇办，各建立一个1000亩示范方；在小麦种植面积较小的灵源、薛录、峰阳、阳峪、梁山、注泚、阳洪、周城8个镇，各建立一个500亩示范方。同时，对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小麦主产区集中连片的示范田进行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控，共实施面积6万亩。防治服务包括杀菌剂、杀虫剂、叶面肥及作业费用等。

四、用药方案

1. 药剂配方：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40克、40%唑咪·戊唑醇30克）；杀虫剂（10%联苯·噻虫嗪30克、2.5%高效氯氟氰菊酯50克），叶面肥（98%磷酸二氢钾100克，农用蛋白10克）。

2. 防治器械：植保无人机或自走式喷杆喷雾器。

3. 参数要求：

植保无人机，每亩用水量2升以上，并加沉降剂、飞行高度2-2.5米，飞行速度4米/秒；

自走式喷杆喷雾器，每亩用水量60-80斤。

五、技术要求

1、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需满足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相关技术要求。

2、防治药剂需使用采购方要求的药剂组合，并根据药剂有效成分亩用量计算亩用药量。服务包含的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生产标准，作业服务必须规范。

3、未达到防治效果的区域需重新喷洒药剂，但二次防治面积不予重复确定。

4、有群众信访不满意的，防治单位须重新防治，二次防治面积不予重复确定。

5、因防治不利造成损失的，合同款项不予结算，并赔付因此产生的甲方损失。

6、防效不得低于 85%，

五、其他：

1. 飞防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包括人身伤害、飞行设备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无义务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 成交人作业使用的无人机应保证喷药准确，不重喷，不漏喷，达到均匀喷洒的目的。

3. 药剂喷洒作业应严格执行《农药管理条例》和《农业部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本项目喷防作业服务应均匀喷雾，严禁漏喷、重喷。

4. 质量、安全责任

作业开始时应及时检查作业地块和周边障碍物情况，确保没有飞行安全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质量责任、安全责任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 药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飞防中标人将药肥包装废弃物收集（农药空瓶原包装箱放回），作业结束后将药肥包装废弃物统一交由中标单位作无害化处理并填写药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单。

六、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县 16 个镇。

2、价格：固定单价，单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单价价款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和税。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能力自主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单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结算，以甲方最终确认的验收达标后的总面积确认单为结算总量。

固定单价*总面积确认单（甲方确认）=结算总价

3、付款方式：防治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4、验收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2、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5、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乾县植保植检站

成交人（乙方）：

一、合同格式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T-2025-103)，在乾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乾县植保植检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服务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固定单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单价价款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项目结算，以甲方最终确认的验收达标后的总面积确认单为结算总量。

固定单价*总面积确认单（甲方确认）=结算总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服务方案
 - 附件 2—作业质量服务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防治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6、服务期限：防治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防治任务。

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投标方案说明
- 六、业绩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九、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乾县植保植检站/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投标总报价即为各分项投标报价之和；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数量（亩）	单价（元/亩）	合计（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备注：投标总报价即为各分项投标报价之和；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 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数量（亩）	单价（元/亩）	合计（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备注：投标总报价即为各分项投标报价之和；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自行打印携带此表（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请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注册登记凭证号 (营业执照、其他 组织经营的合法 凭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 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 乾县植保植检站/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 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 我公
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书面声明

致：乾县植保植检站/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 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乾县植保植检站/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我单位 _____（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本表偏离栏填写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文件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五、投标方案说明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

项目团队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应填报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及其他有关证书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编号。

3.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6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不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不提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它资料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根据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获取招标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灏天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取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时 间：